

芜湖市司法局
芜湖市教育局
芜湖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芜法宣办〔2021〕11号

关于开展高等院校大学生 2021 年
暑期法治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驻芜高校、市属高校：

为培育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精神，提升大学生法治实践活动能力，推动大学生利用所学法律知识，集中暑期时间深入社会开展各类法治实践活动，2021 年暑期，在全市高等院校大学生中继续开展暑期法治实践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增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构建和谐社会的责任感

和使命感，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、奉献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引导青年学生积极参加推进法治社会建设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大学生暑期法治实践活动以增强公民法治意识，提高全民法治素养为目标，秉承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结合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，运用法律知识，开展普法宣传，让法律精神深入人心，以法律精神凝心聚力，为加快建设法治芜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，深入开展依法治理，以“八五”普法启动为主线，全面落实普法规划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工作的满意度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组织大学生志愿者深入社区、农村、企业等地方，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悬挂宣传横幅、开展法治调研等多种形式开展宪法法律宣传实践活动，向社会大众开展各类法治宣传、法律咨询、法律讲座、法治文艺演出和法律服务活动，开展法治宣传，传播法治理念、普及法律知识、繁荣法治文化。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鼓励应用多媒体形式开展线上宣传活动。

重点宣传：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、义务教育法、教育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、劳动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、环境保护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、信访条例以及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等与群众利益紧密相关的法律

法规，为群众答疑解惑，普及法律常识、提供法律帮助。同时，组织大学生参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、观摩司法执法活动，接受法治教育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开展大学生暑期法治实践活动是新形势下丰富、创新大学生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，提高大学生服务经济社会意识和能力的有效途径，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设计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，组织开展好大学生暑期法治实践活动。各县市区教育局、司法局要积极支持、配合大学生开展暑期法治实践活动。

(二)加强培训，务求实效。暑期法治实践活动要基于青年学生的专业法律知识水平，结合社会发展实际和群众需求，注重办好事、办实事。活动前要加强培训，帮助大学生明确开展暑期法治实践活动的目的和意义，鼓励大学生走进基层、深入群众、扎根实践，让法学教育更接地气、更具实践，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。

(三)大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，对活动开展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团队、个人和事迹及时进行宣传推广，引导更多学生参与到活动中来，要在全社会为法治实践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(四)总结经验，扩大成果。实践活动结束后，要注重发现典型、总结经验、交流体会，提高大学生暑期法治实践活

动的影响力，逐步形成管理规范、突出服务、注重实效的工作态势。

请各校于9月10日前将开展大学生暑期法治实践活动的情况及典型案例不少于1件报送市教育局、市司法局。

联系人：市教育局 吴霞，联系电话：3866570，

邮箱：whsmk@126.com;

市司法局 朱红兵，联系电话：3878956，

邮箱：whpf956@163.com。



芜湖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